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宥萱

被　　告　陳郁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附民字第53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加入使用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「CHEN」、「.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假交友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現金，被告遂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晚間7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淵安門市，收受原告交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被告再將前開詐得款項交付給上開詐欺集團，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被告上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上開詐欺取財行為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訴字第106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與另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屬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上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。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10萬元予被告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上開行為，屬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詐欺所受財產損害1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

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16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被告簽收繕本日期）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發現有訴訟費用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